

装饰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武汉化工区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研
发区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
目装饰劳务分包工程

承 包 人：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印制

协议书

承 包 人：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化工区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研发区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装饰劳务分包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全称：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工商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一路 31 号武汉宝业中心 A 楼 24 层至 26 层
- 3、公司电话：027-87367013
- 4、纳税人识别号：9142000070709029XM
- 5、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 6、银行账号：7381210182600067999
-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二）乙方基本情况：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编号：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资质专业及等级：
- 5、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6、公司全称：
- 7、公司地址：
- 8、纳税人识别号：
- 9、开户银行：
- 10、银行账号：
- 11、纳税人身份：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汉化工区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研发区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装饰劳务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武汉化学工业区北湖产业园。

3. 工程概况：主要为武汉化工区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生产区)项目建设产业研发、办公等配套设施及半导体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总建筑面积详施工图纸（其中，本合同甲方

施工范围为总量的 1/2)。

4. 分包形式：劳务分包（含辅材及小型机械）。
5. 分包范围：整个项目装饰工程，具体以项目部划分的界面为准。

三、分包合同工期

按总包招标文件及总包合同以及甲方项目部工期计划要求执行。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工期计划要求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均视为本分包合同中乙方的违约，甲方将按 10000 元/天给予乙方处罚。若重要工期节点延误，乙方除需承担甲方对乙方的工期处罚外，还需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工期处罚。

本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国家法定节假日、中高考、恶劣天气、新冠疫情、政府重大活动或会议、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领导视察、观摩施工现场等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因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作业质量标准

作业质量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及建设单位开展的实测实量中所有关于装饰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要求。质量目标：**2#楼创楚天杯**，安全文明目标：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五、作业内容

武汉化工区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研发区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图纸范围内及经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中关于装饰装修工程的所有相关工作，包括且不限于砌体保温板粘贴、预留洞口封堵、内外墙装饰装修、楼地面屋面装饰装修、必要施工技术措施等。

5.1 甲供材：甲供材到达项目现场后，乙方负责下车至指定地点码放整齐，若出现施工场地狭小或塔吊覆盖不到位等因素，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二次及多次场内转运；

5.2 内外墙装饰工程：内外墙施工范围包括且不限于主体结构内外墙面、栏板、构配件、装饰线条、女儿墙、檐沟、挑檐、出气墙、烟道墙、管井墙等的内外墙面、上下面。主要工作内容为：①基层清理、缺陷修补、调运砂浆、墙面湿润、拉毛或抹界面剂、贴灰饼、护角；②不同材质交接处张钉钢丝网（钢板网）或满粘玻纤网/钢丝网，阴阳角处安装阴阳角线、封洞堵眼、局部凿修平；③内外墙粉刷、单面压光或毛化处理、外墙抹灰分隔缝；④门窗框套与砌体墙缝隙填充防水砂浆、门窗收口（窗洞周边分两次抹灰，内粉糙面至外墙外面，面积不另计算）；⑤滴水线、止水条、鹰嘴（含安装）、压顶等的粉刷及找坡；⑥栏杆安装后，粉刷层的二次修补；⑦粉刷层湿水养护、落地灰的收集利用；

5.3 楼地面、屋面装饰装修：找平层、细石砼刚性层、干铺保温板、砼保护层（含钢筋网片安放），地面（地面凿毛及清理）、楼梯间面层、泛水（窝浪线）以及图纸范围内的各类贴砖、各类踢脚线、散水、室外台阶的装饰、贴面等；屋面、地面防水层施工前的

女儿墙根部圆弧处理、屋面分隔缝、透气孔/管埋设安装等；地下室地面碎石垫层、混凝土垫层、找坡、排水沟；地下室顶板的根部圆弧处理（若需）、找坡、找平、刚性保护层、土工布等；

5.4 砌块保温板：含基层处理、修补缺陷；放线、定位、砌体排版；砌块铺贴、专业粘接剂粘贴、锚栓锚固等相关内容；

5.5 精装水电线管开槽补灰分两个阶段，抹灰前安装施工的开槽、洞口的抹灰及修补工作（水电分包需要先清理线槽并用砂浆将管线固定）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单独计费。粉刷完成后再次开槽的补灰，需签计时工结算；

5.6 施工界面范围内的悬挑工字钢、脚手架洞口封堵、内外剪力墙丝杆眼堵洞；

5.7 简易脚手架搭拆及翻铺脚手板或移动脚手架安拆；

5.8 乙方承包工作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并签订“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附件一），乙方需配合甲方的日常卫生管理及维护工作；以上1~7条工作内容及清单中未列项，但属于本合同范畴的工作，均需要乙方完成。以上内容，有单价的按单价结算；无单价的视同优惠、已含在所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内，不单独结算。实际施工中若乙方不能完成或不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产生的费用按甲方实际支出的1.2倍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回。

分包范围以外的零星用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不得无理拒绝，综合单价为230元/工日【工日计量办法为10小时（含合理休息时间）】。

六、材料及工器具供应

6.1 甲供材料及工器具为：混凝土、砖砌体、砌体保温板、砂浆、水泥、砂、石、地砖、粘接剂、护角条、保温板、钢筋网片、排气管、无纺布、钢丝网、玻纤网、胶水、外墙分隔条、滴水线条、屋面分隔条、分缝及嵌填缝材料、土、灰土、卵石/碎石、建筑回填料、模板、花岗岩、成品沟盖板、角铁、楼梯侧面止水分隔条、外墙止水螺杆中的发泡剂、堵漏王；塔吊、施工电梯、二级配电箱。乙方需节约用料，做好成品保护和工完场清。

6.1.1 甲供材料损耗说明：按18定额损耗率执行，超过18定额损耗外的材料在结算中按甲方采购价的1.5倍扣除。

6.1.2 甲供材供应计划：甲供材供应计划表由乙方填写。乙方需在每月的20日将下月的甲供材料需求量提报给甲方，按甲方审核后的数量提供采购计划表，乙方需填写该批次材料具体施工部位，大概使用时间，工程量明细。采购计划表为每月的25日，否则因此造成相关班组窝工及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需自带材料、小型工器具为：

6.2.1 材料：除甲供材外，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固化剂、灰桶、胶皮管、蛇皮管、塑料薄膜、棉毡、铁钉、铁丝、直尺、施工线、草刷、搓板、铁板、铲刀、电剪刀、螺丝刀、照明灯、线卡、射钉、扫帚等所有必要材料。以上材

料原则上由乙方自行提供，如需甲方采购，则按甲方采购价的 1.2 倍在结算时扣除。

6.2.2 小型工器具：包括但不限于除甲供机械以外的所有电动机、砼振捣器、布料机、翻斗车、电动切割机、振捣棒、震捣台、手推车、冲击钻、收光机、移动脚手架等小型机械设备及机具、手头工具等，以及小型机械消耗性材料及配套使用机具等，楼层配电箱以后的电箱、电缆、电器、所用工具等。

6.3 劳保用品：

乙方必须随时做好高温、雨、雪天施工的准备，配备降温物资及雨、雪天施工所需的雨衣、雨鞋等劳动保护用品及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所有劳保费用包含在包干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承担。

安全帽、反光背心由甲方提供，进场时乙方负责人凭花名册及每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项目部统一领取。乙方需自行保管，每人仅发放一次，若有遗失需再次领用的，甲方按采购价提供给乙方，安全帽 20 元/顶，反光背心 15 元/件。

七、合同价格

7.1 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为：_ 元，增值税税率：__3%__，增值税税额为：_元，含税总价为：元（大写：_）。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双方核对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7.2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合同价明细：甲方可以根据现场需要及乙方的履约情况，调整乙方的分包范围及工程量，乙方不得有异议且结算单价不因此而调整。

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小型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常态化疫情防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成品保护费、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超高增加费、配合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试验、垂直运输人工降效、施工损耗及节点增加处理等措施项目费，合同范围内的人、材、机价格，不再因市场价格波动或各种政策性调整等而改动。本合同已明确质量要求需达到：**2#楼创楚天杯**，即视为乙方报价中已考虑创杯费用，乙方承诺不因创杯要求而提出任何增加价款的诉求。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本合同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按国家新税率执行，即：新合同价=含税价/（1+原始税率）*（1+新税率）。

7.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中计算规则约定，并遵循以下规则：

7.3.1 墙面抹灰门窗洞口侧面不另外计算面积；女儿墙内侧及顶面按内墙计算；屋面机房墙面抹灰按内墙计算；所有零星粉刷（如栏杆下挡水线、室内外踏步、地沟等）均按展开面积计算，套用内粉价格；

7.3.2 各类设备基础、排气孔根部护脚需要抹灰按照内墙抹灰结算。

7.3.3 防火卷帘、各类管道、配电箱（柜）、电梯门侧等部位的封堵和抹灰按封堵部分的体积计算；

7.3.4 实际施工过程中，若有做法上的优化，按实际做法进行扣除并结算。若因甲方施工工序等其它原因导致后期增加的工作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清单项的，严格按已报价的综合单价执行。

八、工程款支付

8.1 进度款支付

乙方在达到相应付款节点时必须及时报送进度款支付申请表（详见附件三：进度款支付申请表，需经项目相关人员签认），项目商务经理需根据已完进度、实测实量结果据实核算该节点完工工程量后，经项目经理审批后上报集团公司成本合约部审核、确定。付款节点为：

8.1.1 按两个月为一次付款周期，每次支付上阶段已完工程量的 70%；付款节点 20 号前，乙方申报进度，甲方项目部初审后报成本合约部审核确认，次月支付。其中：甲方每月按甲方实名制系统中导出的乙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实名制考勤表，结合乙方提供的对应日工资标准全额发放农民工工资。2 个月中发放的农民工工资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全额扣回，乙方需要按甲方审批的进度款金额向甲方开票。即开票额=2 个月中实名制发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到劳务公司的金额=每两月审核确定的可支付进度款。

8.1.2 全部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5%；

8.1.3 双方办理完结算，签署结算协议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尾款 3%在签署结算协议之日起 6 个月后付清。

8.1.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税务规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可在开票前同甲方财务人员确认。乙方应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负责，详见附件四：关于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约定。

说明：开票时需在发票的右下角备注栏中注明：

工程名称：武汉化工区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研发区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装饰劳务分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地址：武汉化学工业区北湖产业园。

8.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注销公司，如因乙方注销公司或其他原因导致已销售的商品（指货物/分包/服务等）尚未完全足额开具符合税法规范的发票造成甲方的增值税进项税无法抵扣、所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无法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的，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乙方如有未支付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余额中直接扣除因乙方无法开具符合税法规范的发票所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应付款余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依法向乙方追索。

8.1.6 甲方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保理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支付。

8.1.7 上述付款节点的工程款原则上优先全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乙方需积极配合落实农工工资发放。

8.2 结算条件及程序

8.2.1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项目管理人员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可办理结算。

8.2.2 结算前，乙方应提交结算申请书（详见附件五：结算申请表），由甲方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签定的完成部位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资料评定、扣罚款情况，符合要求后，由项目商务经理进行审核结算（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量另需注明，并附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商务经理签字认可的签证单才能办理结算），上报甲方公司成本合约部确认，签字齐全的为有效分包结算。项目部对乙方结算的初步核对及所签署的意见、工程中的签证仅仅是甲、乙方结算的一个参考，最终的结算及确认以甲方公司成本合约部签署意见并由分管副总签批、加盖结算专用章后生效。

8.2.3 项目商务人员应在乙方的工作内容完工验收通过后一周内催促其提交工程结算资料（逾期不理睬的采用函件形式向乙方发函），由项目商务经理确认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结算审核初步报告。

8.2.4 双方办理完成并确认审核成果后，需签订结算协议（详见附件六：结算协议书）。

8.3 特别说明：

8.3.1 严格兑现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奖罚条款，罚款在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8.3.2 在施工过程中，计时工、签证及指令，由乙方每月5号前将上月的资料上报到甲方项目审核，甲方项目部初审后于20号前报公司主管部门（成本合约部）复核后加盖签证专用章；计时工、签证及指令必须月结月清，未加盖签证专用章的视为无效，结算时不予认可。“月结月清”的含义是指当月发生的事情次月申报，次月复核完成。未按时间上报项目部审核并有项目部提交成本合约部审核的，结算时不予认可。项目部拖延不办理签证或指令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成本合约部投诉。投诉电话：027-87367015。计时工、签证及指令累计超过5万元的，可纳入本月产值，同进度款节点付款比例申请付款。

8.3.3 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应实事求是，严禁虚高上报若最终结算价审减额超过甲方审定金额的5%以上（不含5%），则需扣减审计费用，扣减审计费用=（乙方报送价-甲方审定价）*0.05。

8.3.4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凿打、返工、修补的事项，须由乙方自行完成并承担费用。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费用1.2倍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8.3.5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现场实名制管理要求，保证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甲方将建筑工人工资从甲方专户直接支付到建筑工人个人账户上，

乙方应按该金额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承担甲方的进项损失及所得税损失。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建筑工人工资代发委托书”，详见附件七。

8.3.6 乙方作为一个经验丰富的建筑分包企业，完全知悉且充分理解：甲方对包括乙方在内的各分包单位付款依赖于建设单位对甲方的付款。乙方已充分理解该风险并充分考虑该风险要素，并承诺放弃因建设单位拖欠甲方工程款导致的甲方拖欠乙方工程款而主张权利的权利。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合同价的3%），合同签订3日内缴纳到甲方财务部。退还节点：**全部工程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均不计息。若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按应付时间及应退时间、按年化12%计算资金占用费并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回。保证金退还办法：达到退还节点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递交到项目部，由项目部审核完成后申报到集团相关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退还。

十、甲方

10.1 分包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10.1.1 甲方于开始工作日期7天前向乙方交付具备分包作业条件的分包作业现场。

10.1.2 甲方负责提供分包作业所需要的分包作业条件，包括：

（1）将作业所需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必需的条件接至分包作业现场内，水电能源接驳点由甲方提供，由乙方在甲方现有的设备上接驳，水电接驳点与乙方设备连接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各物料加工区总箱、楼层配电箱（二级箱）以后的电箱、电缆、电器、所用工具由乙方提供自行接驳使用。各楼层甲方提供一个现场现有的临水接驳点供乙方使用；

（2）向乙方提供进入分包作业现场的道路交通条件；

（3）向乙方提供分包作业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完成办理分包作业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但涉及乙方需依法自主办理的手续除外；

（5）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提供的分包作业人员住宿等其他设施和条件。

（6）在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施工图纸1套，乙方自费打印。

10.2 甲方项目代表

甲方委派的项目执行经理周勇，负责现场管理工作。

10.3 甲方的一般义务

（1）负责统一规划现场的平面布置，确定临设、工地出入口、标志的安置、材料堆放、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设施的位置；

（2）负责工程测量基准点的定位、沉降观测，组织乙方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提供经建设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专项施工方案，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负责办理交工验收；

(3)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

(4)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有关工程会议，协调各协同单位施工中出现的矛盾；

(5) 负责与建设方、监理、设计等单位 and 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6) 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和验收，向乙方做出相应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及相应规章制度的书面交底，并履行签收手续，并享有因违反上述交底内容，对乙方的处罚权力；

(7) 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8) 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分包分包报量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并办理款项支付；

(9) 负责施工现场的 CIS 标准的设计、检查，监督现场各单位落实 CIS 标准；

(10)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文物的保护工作；

(11) 负责甲供材试件或试块的制作、保管、养护及送试工作，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配合甲供材试件或试块的制作、保管、养护及送试工作。

十一、乙方

11.1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分包作业方案组织分包作业人员进场作业；

(2) 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策文件及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建设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4) 建设方对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均是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执行甲方、建设方、监理所提出的整改要求。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罚款）。

(6) 必须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定期参与项目部例会（缺席一次，罚款 500 元），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

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所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将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确保证件的真实、有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人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7）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业管理人员 1 名和专职安全员 1 名常驻现场并纳入甲方的项目班子管理，参加甲方主持的图纸预审、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上述 2 名管理人员出勤不少于 25 天每月，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每缺席例会一次处罚 200 元，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乙方现场人员必须全员参加，缺席按 200 元/人次处罚。

（8）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要求，乙方需做好施工分包作业人员、材料采买部署，以确保乙方的分包作业人员数量能满足项目部工期的要求。

（9）认真做好承包范围内所涉及的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工作，完整、清晰、详细准确的记录和积累资料，及时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的经济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整理归档工作。

（10）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以及运至场区内甲方指定垃圾堆放点等相关工作，做到工完场清。若乙方未做到工完场清，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乙方材料丢失由乙方自负），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11）保证施工中使用的各类中小型设备、移动式操作平台、临时消防器材、辅助设施或工具的安全性能，确保其安全防护设施、装置安全可靠。机电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防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仅配合接电工作。甲方享有对乙方提供机电设备的安全检查的权利，发现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及时整改。乙方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负责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完工后，乙方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应及时清运出场，并负责清理本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油污和脏物等，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12）负责工作面范围内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承担修复责任（其他人破坏的由责任方承担）。

（13）参与交工验收，并负责修复质量缺陷，直至满足交工验收质量标准。

（14）配合甲方进行绿色施工管理。

（15）乙方施工中应杜绝“十项零容忍安全隐患”的发生，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组织回复。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依照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6）出现突发事件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管理不规范或不遵守甲方正确引导意见的，所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7）乙方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劳务实名制的管理办法，签订附件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必须优先支付建筑工人和管理人员工资，并

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对自有管理人员和所招用劳务人员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工资。乙方未如期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及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导致劳务作业人员投诉或引发纠纷的，甲方有权直接乙方从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代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并扣除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11.2 乙方现场负责人

11.2.1 乙方的授权委托人是____，该授权委托人到甲方公司财务部领取结算工程款时，甲方视为乙方已授权予以确认，在履行本分包合同期间，不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

11.2.2 乙方指定____为现场管理者代表，代表本合同签定人在本工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合同签定人均予以承认。

11.2.3 乙方指定____为带班长。现场管理者代表及带班长必须常驻现场，并保证每天24小时不关闭通讯电话。未经甲方项目执行经理同意，上述人员不得擅自离开现场。甲方在现场联系不到人或者在现场找不到人，按每人每次500元处罚。

11.2.4 乙方现场负责人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下，若无法及时与甲方现场负责人取得联系，乙方可自行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11.2.5 乙方以上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撤换。经甲方许可更换的，须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1.2.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现场管理者代表或班组长。

十二、作业安全要求与文明施工

12.1 作业安全

12.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步做好书面记录或影像资料，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记录等资料。

12.1.2 乙方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依据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班前教育、落实十项“零容忍”安全隐患及其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宣讲，配合甲方建立安全保证体系。

12.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12.1.4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在作业层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严禁其作业人员打赤膊、穿拖鞋、骂人、争吵、扯皮打架等不文明行为。家属、小孩、身份来历不明的人员及身体有严重缺陷的人员均不得使用和进入施工现场。若乙方擅自将这些人员带入施工现场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12.1.5 乙方的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不得雇用童工及老、病、残人员到本项目进行作业；所有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特殊作业的工种若有超过 60 周岁的，必须报备项目部并提供一周内三甲医院的体检报告（包括且不限于血压、血脂、肝功能、心电图等情况），经项目部同意后后方可进场作业，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1.6 施工过程中，如乙方作业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甲方除按照建筑业工伤保险要求配合乙方完成保险赔付外，其他所有损失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1.7 乙方必须按照武汉市建筑行业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其作业人员的作业行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业主及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所有处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相关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12.2 职业健康

12.2.1 劳动保护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并根据甲方的指示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分包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分包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12.2.2 生活条件

12.2.1 甲方提供食堂，生活费乙方自理。乙方不得在生活区内单独生火做饭。

12.2.2 宿舍由甲方统一提供，一人一床位，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住房的统一指挥调度，作业人员自带行李、被套，宿舍内应保持整洁，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恶意破坏公物。

12.2.3 乙方所有人员不得在宿舍使用热得快、电水壶、电火锅、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项目部定期安排专人检查，如发现有使用以上大功率电器，没收电器，并对该班组罚款 500 元/次。

12.2.4 宿舍内卫生，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和清扫，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清理，且应符合环境卫生的相关要求，严禁私自乱搭乱盖房间。厕所、澡堂及公共卫生由甲方安排专人清扫。

12.3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分包作业现场环境。对分包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关于分包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若未遵守上述要求而导致施工现场发生环境污染，

乙方应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分包作业暂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乙方承担。

12.4 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和 CIS 标化工地标准，确保现场管理达标，创造标化工地。

（1）按甲方的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分类整齐堆放材料、机具，挂牌标识。

（2）乙方进场后，派专人负责工作面、责任区及生活区卫生清理工作，并将垃圾清理装车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满足甲方项目管理要求。乙方安排专职文明施工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1 人。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完成此项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专职文明施工人员需负责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3）搞好班组间的相互配合和团结工作，遵纪守法。不论任何理由，乙方工人不得在工地内、宿舍区打架斗殴、聚众滋事、喝酒装疯、赌博等，否则甲方处以乙方罚款，金额以 3000 元起步、不封顶，情节严重者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罚。对于班组与班组间、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摩擦，一律以协商解决，坚决杜绝打架斗殴、聚众滋事的行为。

十三、验收与交付

13.1 参加检验与验收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参加与其分包作业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并承担相应部分的整改责任。

13.1.1 质量检查：乙方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检查、检验，并按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13.1.2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返修自检，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返修费用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有关单位的验收要求剥露和开口及恢复，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3.1.3 交工验收：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全部完成，经初验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后，由甲方约请建设方验收。交工验收书签字后，办理工程移交。如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对所施工部分存在的问题按验收提出的意见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再通知验收，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工期延误责任。

十四、违约

14.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未完成的部分由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完成，由此造成的价差由乙方承担，在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合同内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合同清单约定价格的 80% 结算。

14.2 若乙方拒绝施工本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或未安排足够劳动力、乙方承包范围内应提供的材料，工程进度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进度的，甲方可自行安排其他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价差由乙方承担，在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应属于乙方退场后的收尾工作，乙方自行安排人员完成；若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所产生的费用据实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14.3 严禁将工程再次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未经甲方授权及允许，不得擅自与业主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关系。

14.4 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的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需达到：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并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乙方违反安全管理条款，从而发生了安全事故，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行政处罚及经济赔偿。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创杯失败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结算款总额 5% 的质量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文明目标无法达成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结算款总额 5% 的安全文明违约金；以上处罚分别执行。

14.5 因乙方违约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十五、保险

按国家规定需缴纳的建筑业工伤保险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签订附件九：建设工程代缴工伤保险协议书，按__元包干分摊（合同价的 0.12%），现金交纳到甲方财务部。乙方进场后，应及时将全部分包作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提供给甲方并录入实名制系统。因乙方提供的资料原因导致工伤保险索赔不成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十六、质量保修期

无。

十七、合同解除

17.1 合同解除的情形

17.1.1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分包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
- (2) 乙方分包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
- (3)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工作的质量、安全、作业期限，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分包作业暂停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未立即组织复工的；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务作业人员支付报酬，导致引发劳务作业人员闹事的；

17.1.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7.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7.2.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办理完结算，自签订结清协议书之日起，双方均已终止双方权利义务及承诺互不追究责任。

17.2.2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及时撤离现场分包作业人员，做好退场后的相关收尾工作，并同步办理合同结算手续。乙方合同内未完成的部分由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完成，由此造成的价差由乙方承担，在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合同内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合同清单约定价格的 80% 结算。结算金额确认后，双方需签订结算协议书。若最终结算价不足以支付乙方作业人员工资导致乙方作业人员发生聚众闹事等影响恶劣的事件，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十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投标清单及询标函；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图纸；
4. 工程量清单；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九、承诺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

- ①任何人员的伤亡。
- ②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 ③由于乙方的疏忽、过失导致的连带责任。

如乙方在分包工程中造成以上事项导致甲方因以上事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如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等。

二十、附则

1.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一路 31 号宝业中心 A 座 25 层。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异议的，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附件

- 附件一：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 附件二：总包对分包进场安全总交底
- 附件三：进度款申请书
- 附件四：关于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约定
- 附件五：结算申请书
- 附件六：结算协议书
- 附件七：建筑工人工资代发委托书
- 附件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九：建设工程代缴工伤保险费协议书
- 附件十：关于工程质量的特别约定
- 附件十一：廉洁协议
- 附件十二：乙方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 附件十三：绿色施工管理协议
- 附件十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

一、分包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武汉化工区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研发区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装饰劳务分包工程。

分包内容：装饰劳务分包

分包形式：劳务分包

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质量目标：2#楼创楚天杯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三、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双方分包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完整齐全，并且符合安全要求；
- 2、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负有监督、指导和检查的责任；
- 3、甲方应联合乙方对乙方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 4、甲方对乙方安排施工任务时，须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
- 5、甲方对乙方不合格的机具、机械设备有权勒令退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使用不合格的机具、机械设备时，将下发整改通知单，拒不整改时，有权采取没收、或经济处罚等措施；
- 6、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 7、甲方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文明施工指挥的施工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的权利；
- 8、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或发生一般以上等级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直至中止分包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 9、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10、对乙方开展的安全文明施工活动提供帮助。

四、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对分包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

负全面责任。

2、服从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

3、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4、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配齐专职安全员（专业分包单位至少 1 人，分包分包单位按 50 人以下 1 人，50 至 200 人配 2 人，200 人以上配 3 人以上来配置）

5、乙方必须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上岗证，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上交甲方，不得安排没有持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严禁使用童工。

6、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乙方应保证所有进场人员经过了三级安全教育，并保存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资料收集齐全后应报送甲方核对、存底。

8、乙方在安排工人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

9、乙方要组织施工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活动，并每周将收集到的班组安全活动记录交甲方存底；

10、乙方对管辖范围内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防护等）的维护和安全使用负有全部责任。不得擅自拆除，确因施工需要必须拆除的防护设施，必须向甲方安全管理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拆除，并在下班前或作业活动结束后及时将防护设施恢复。

11、乙方应严格按照 JGJ/T 46-2024 标准要求正确用电，按照甲方指定的电源正确使用，确保所使用的用电机具、设备的开关箱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

12、乙方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应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总包对分包进场安全总交底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护国家、企业的财产免遭损失，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各分包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下要求：

1、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工作的各类法规、条例、规定；遵守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及要求。

2、分包单位要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各分包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以增强法制观念和职工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总包制定的安全生产纪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各分包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工地的分部分项、分工种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各分包单位的负责人必须检查具体施工人员落实情况，并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指导，确保施工安全。

4、各分包单位的负责人应对所属职工生产、生活区域的施工安全、质量、防火、治安、生活卫生等方面工作全面负责。分包单位负责人离开现场，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委托管理手续。分包单位负责人和被委托负责管理的人员，应经常检查监督本单位职工自觉做好各方面工作。

5、各分包单位应按规定，认真开展班组安全活动。分包单位负责人应定期参加工地、班组的安全活动，以及安全、防火、生活卫生等检查，并做好检查活动的有关记录。

6、各分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总包方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同时总包方应协助各分包单位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对于查出的隐患及问题，各分包单位必须限期整改。

7、各分包单位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如本单位无能力落实整改的，应及时向总包汇报，由总包协调落实有关人员进行整改，总包和分包单位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8、由总包提供的大型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后必须提供自检报告，经有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交付使用前，总包必须会同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甲方代表按规定共同验收，并做好验收交接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9、各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如需相互借用或租凭各种设施以及工具的，双方有关人员应办理借用或租凭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及管理制度。借用单位应保证借用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要求，借入单位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交接记录。

10、各分包单位对于施工现场的脚手架、设施、设备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需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总包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11、特种作业及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起重吊装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操作、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各分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总包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派专人值班看护。

13、各分包单位需用总包提供的电器设备时，在使用前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使用规定的，应及时向总包提出，总包应积极落实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严禁擅自乱拉乱拖私接电气线路及电器设备。

14、在施工过程中，每个单位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和通信设施、设备的保护。总包应将地下管线及障碍物情况向分包单位交底，分包单位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问题或情况不明时要采取保护措施，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总包汇报。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防火”的原则。各分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类事故及事故苗子，应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交底方单位名称：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底人：

职务：执行经理

接受交底方分包单位名称：

被交底人：

职务：现场负责人

附件三：

第 期进度款申请表

申请时间：

单位名称	(由分包填写)		
合同名称	(由分包填写)		
本期形象进度	本期进度情况填写（由分包填写）		
实测实量得分	近期实测实量得分情况（由项目部专职人员填写）		
栋号长	进度情况是否属实	安全经理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生产经理	进度、质量情况是否合格？		
项目经理	根据上述人员评价，进行整体履约情况评价，是否合格？		

附件四：

关于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约定

1 每批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2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40 万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 80 万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5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3.9 在涉及到合同标的在实际执行中数量、金额与与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需要履行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协助义务。

附件五：

结算申请表

申请时间：

单位名称	(由分包填写)		
合同名称	(由分包填写)		
已完工程形象进度	已完进度情况填写 (由分包填写)		
已收款金额	(由分包填写)		
申请结算金额	(由分包填写)		
验收质量	完工验收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部质检员填写)		
材料员/库管员	材料浪费情况、材料代买情况、安全帽、反光背心领用及归还情况；是否有其他材料破坏情况？	报账员	核实乙方已收款金额、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未交，利息计算）
栋号长	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是否属实；过程中是否配合整改；	安全经理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生产经理	工期情况、质量情况是否合格？		
项目经理	根据上述人员评价，进行整体履约情况评价，是否合格？		

备注：乙方需同步提交签证指令、计时工、结算计算书等结算系列资料

附件六：

结算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甲方：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双方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就 xxx 项目签订的含税合同金额为 xxxx 元的《xxxx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已履行完毕，关于结算事宜，双方经核对后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施工图纸、洽商变更及指令等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经双方确认并认可，本合同最终结算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本合同结算累计已支付金额：xxxx 元（大写：_____），质量保证金为 xxxx 元，剩余款项 xxxx 元。质保金在结算协议书签署 6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再行无息支付。过程中若存在乙方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且乙方拒绝自行整改的，则甲方有权找第三方整改，产生的整改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覆盖整改费用的，乙方承诺以其与甲方签订的其他项目所有工程款作为维修担保，甲方有权利无条件从乙方其他项目应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委托扣除，乙方表示认可。

三、乙方承诺本结算任何漏报、少报等情况，均视同乙方对甲方的优惠，不再就本工程提出任何结算异议。

四、本结算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但甲方保留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的保修而提起索赔的权利。

甲方（章）：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七

建筑工人工资代发委托书

（每次代发工资时作为附件）

致：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要求，为确保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到建筑工人本人，杜绝劳资纠纷，我司现委托贵司将_____项目_____（分包单位名称）_____年_____月建筑工人薪酬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直接发放至建筑工人本人银行卡上，上述金额从我司工程款中扣除，发放明细详见附件。

我司（分包单位）雇用的建筑工人工资委托贵司（施工总分包单位）按上述方式代发，接收代发工资的建筑工人和我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与贵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该代发行为不代表接收代发工资的建筑工人和贵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贵公司不承担接收代发工资的建筑工人社保缴纳、个税代扣代缴义务，相关责任义务均由我公司承担。

我司保证提供的人员名单及发放金额真实可靠，不存在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工资、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等情况，若有，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附件：委托代付建筑工人工资表

委托人（公章）：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委托代付建筑工人工资表

序号	工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应付工资总计	预留绩效工资	本次实付工资	本人签字确认	备注

分包单位劳务管理员：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附件八：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司特向贵司承诺：

1. 我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司的监督和检查。
2. 贵司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司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并引起群体事件的，我司将无条件接受贵司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接受贵司拖欠额同等金额的处罚。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5.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承 诺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建设工程代缴工伤保险协议书

总承包企业（甲方）：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企业（乙方）：

根据有关规定，为保障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权益，针对工程建设行业特点，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建设项目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实行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由总承包企业（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农民工），包括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使用的职工（农民工）。乙方同意由甲方在开工前统一代缴项目职工工伤保险费。甲方在开工前已为本项目中与甲方签订专业、劳务分包协议的分包企业，一次性代缴了项目职工工伤保险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

关于工程质量的特别约定

1、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并要求所有工序一次性成活，凡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甲方有权指令相关班组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执行质量“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质检员进行验收，混凝土浇筑前办理浇筑令手续且须经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浇筑。

3、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4、甲方对乙方质量的判定，通过现场实测及外观检查的方式来确定，实测数据的评定，由乙方负责人和甲方质量管理小组共同参加，按每层检查或抽检方式综合进行。甲乙双方均应签收实测评定数据记录并认真留存。实测合格率的判定及外观综合质量的评估甲方每月对乙方质量的评定检查频次不少于二次，其原始签字记录为甲乙双方评判工程质量的直接依据。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罚款 500~1000 元。

5、项目质检员按照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进行验收，要求所有分项工程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6、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标准，具体以项目部要求为准，其中保温贴片平整度要求：完工后垂平在±4mm 以内，方便后续做薄抹灰。

7、工程质量的特别约定：

（1）施工前乙方必须对于以上质量缺陷及质量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及整改措施，乙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以上质量缺陷如有整改不及时，加倍处罚，拒绝整改的，项目部有权要求其停工，公司约谈后有权利更换班组。

（2）检验批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返工、首次复验不合格每次罚款 5000 元。

（3）如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交全部经济损失 3 倍的罚金。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廉洁协议

甲方：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

为维护合作双方的利益，确保双方公平、公正地开展合作，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招投标阶段、询价（比价）过程及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和公平交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或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关的经济活动。

五、乙方不得通过串标围标等非正常手段获取项目或合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六、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作业务的相关内容私下达成不当交易，或以次充好、虚报数量谋取不当利益。

七、在双方合作过程中，若甲方工作人员有办事拖拉、处事不公、滥用职权、不给好处不办事，或有吃拿卡要、索要好处和回扣等现象的，乙方应积极通过甲方的廉洁举报平台举报；甲方承诺对举报人员的信息进行保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八、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返还不当所得；

2、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后果影响程度及损害范围等，要求乙方按不低于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招投标阶段、尚未签订合同的，则乙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3、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取消乙方投标资格；

5、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九、本协议自投标方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合作双方正式签署合同后生效。

甲方廉洁举报平台：<http://jb.baoyehb.com:10125/#/reportNotice>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乙方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十三：

绿色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双方签订的《装饰劳务分包合同》，为明确双方绿色施工责任，落实“五节一环保”（节材、节水、节能、节地、人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1. 甲方作为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绿色施工负总责，负责统筹绿色施工策划、监督检查及评价工作；乙方作为分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的绿色施工承担直接责任，严格执行甲方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及本协议约定。

2. 本协议适用于装饰劳务分包工程的全部施工环节，乙方应将绿色施工要求融入施工组织、人员管理、工序实施全过程。

二、“五节一环保”具体要求

（一）节材管理

1. 乙方应按甲方限额领料制度领用甲供材料，自行采购的辅材需选用绿色环保、可回收利用的产品，优先采用本地化（500km以内）生产的材料，占比不低于70%。

2. 严格控制材料损耗，主要建筑材料损耗率比定额损耗率低50%以上，钢筋采用机械连接等低损耗方式，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30%，建筑材料包装物回收利用率100%。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进场材料进行分类堆放，对易飞扬、细颗粒材料采取封闭措施，施工余料及时回收复用，不得随意丢弃。

（二）节水管理

1. 甲方负责施工区域临时用水系统搭建，采用节水器具，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用水单独计量；乙方应配合节水管理措施的实施，确保用水设备无渗漏，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用水计量。

2. 涉及混凝土养护应采用覆膜、养护液等节水工艺；收集施工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经处理合格后用于喷洒路面、绿化浇灌及机具冲洗。

3. 严禁浪费水资源，及时制止跑冒滴漏现象，每月用水消耗量不得超过甲方核定指标。

（三）节能管理

1. 甲方应优先选用低能耗、高效率的施工机械设备，并建立设备管理档案；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合理使用设备，定期检查维护，避免空转能耗。

2.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进度，共享施工机具资源，减少夜间作业、冬期

及雨天施工时间，避免集中使用大功率设备。

3. 甲方在办公区、生活区配备节能照明灯具。乙方服从甲方宿舍用电管理，确保人均月用电量不超过 20 度，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生活区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高耗能电器。

（四）节地管理

1. 甲方负责施工总平面图的规划及临时设施的总体布局；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方案实施，并采用可周转装配式围挡等环保材料。

2. 涉及土方开挖的，应减少土方开挖和回填量，防止施工现场土壤侵蚀、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地貌和植被复原。

3. 危险品、化学品单独隔离存放，污水排放管道无渗漏，机用废油、涂料等有害液体统一回收处理，不得污染土壤。

（五）人力资源节约管理

1. 本项目实行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劳务使用台账，按甲方审批的施工计划执行；甲方负责优化工序安排，减少无效劳动。

2. 甲方应统筹规划施工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分区布置，确保功能分区合理且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制定并落实劳动保护措施，通过优化工序、机械化替代等方式减轻工人劳动强度。乙方配合甲方实施分区布置方案，确保施工活动不破坏功能区划分。落实宿舍日常管理，保持设施完好并符合卫生标准；监督班组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禁止超负荷作业。

3. 建立施工人员培训计划，配合总包单位的绿色施工专项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定期对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体检。

（六）环境保护管理

1. 扬尘控制：甲方应在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设备及车胎冲洗设施，并建立洒水清扫制度；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及执行车辆冲洗制度，并配合维护设施正常使用，对裸露地面、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抑尘措施，六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开挖、回填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2. 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办公区、生活区及周边敏感区；施工作业面设置降噪设施，材料装卸轻拿轻放，施工现场昼间噪声不大于 70dB(A)，夜间不大于 55dB(A)。

3. 污水控制：现场道路和材料堆放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工程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合格后排放；工地厨房设置隔油池、厕所设置化粪池，定期清理。

4. 垃圾处置：乙方需落实项目部编制的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分类封闭集中堆放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废电池、油漆桶等）单独存放并由专业机构处置；渣土按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运输处置，不得焚烧废弃物。

5. 光污染控制：施工现场采取限时施工、遮光等措施，焊接作业设置挡光设施，避免施工照明光线外泄影响周边环境。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绿色施工策划文件、技术交底及相关标准要求，明确绿色施工目标和考核标准。
2. 对乙方绿色施工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批次评价，提出整改意见，监督乙方落实改进措施。
3. 提供必要的绿色施工宣传标识，组织绿色施工培训，推广应用“四新”技术。

（二）乙方责任

1. 按绿色施工实施方案要求，配备专职绿色施工管理人员，落实“五节一环保”各项措施。
2.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绿色施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留存绿色施工相关记录、图片及影像资料。
3.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工程，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绿色施工不达标被政府部门处罚或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落实绿色施工措施，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处以 5000-10000 元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材料浪费、水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问题，甲方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损失费用；情节严重的（如发生环保处罚、施工扰民造成社会影响等），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绿色施工表现纳入甲方诚信评价，若连续两次批次评价不合格，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劳务分包工程投标。

五、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移交、质保期满后终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2023）及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若与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冲突，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总包单位）：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务分包单位）：

鉴于甲方作为 武汉化工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EPC）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乙方作为本工程装饰泥工劳务分包工程的劳务分包单位，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总包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统一、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作为劳务分包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二者内容存在冲突，以本协议安全生产相关约定为准。

一、协议适用范围

1.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本工程劳务分包施工全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生产管理活动，涵盖施工准备、现场作业、设备机具运维、人员管理、隐患整改、应急处置、事故处理、竣工验收等全流程环节。

2. 乙方所有进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乙方采购/租赁的施工设备、防护设施、材料等，均纳入本协议安全管理范畴。

二、双方基本安全生产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施统一总承包管理，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在乙方进场前完成全面安全技术交底，明确现场重大危险源、高危作业区域及安全管控要求。

2.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地下管线、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隐蔽工程等安全基础资料，保障作业场地具备基本安全施工条件；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允许乙方人员进场施工。

3. 严格审核乙方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等资料，留存复印件备案；对乙方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进行审批，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严禁擅自开工。

4. 每周组织一次施工现场全面安全检查，专职安全员每日开展现场巡查，对乙方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有权下达停工令，并处以相应罚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统筹协调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交叉作业安全，划定各单位施工区域与安全责任范围，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监督乙方安全施工，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救伤员、防控事故扩大，按规定向建设单位、住建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上报，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做好现场善后协调工作。

7. 及时传达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通知及整改要求，督促乙方落实执行。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部直接主体责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安全管理、监督与考核。

2. 确保自身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严禁超越资质、无证施工；所有进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必须完成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起重工、架子工等）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人证合一，严禁无证上岗、冒名顶替。

3. 建立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至少1名专职安全员（**施工人员50人以下配**

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员；50-200 人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安全员；200 人以上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安全员，且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1%），专职安全员需持有效 C 证上岗，明确项目经理为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逐级落实安全责任。

4. 结合分包工程特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文件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需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报甲方、监理审批，严格按照审批方案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工艺与安全措施。

5. 每日开展班前安全交底，记录交底内容并留存签字台账；为施工人员足额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防护鞋、防护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监督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严禁无防护上岗作业。

6. 负责本单位施工设备、机具、临时用电、消防器材、安全防护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合格有效，严禁使用不合格、淘汰、报废设备；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动火、高处作业等，必须符合甲方及国家规范要求，自行承担设备设施全流程安全责任。

7. 按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防护围栏、消防器材，保持施工区域整洁，做到工完场清，承担本区域消防安全、治安防范责任，严禁违规动火、吸烟、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8. 严禁将本分包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乙方聘用的劳务人员，其安全管理、工伤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发生伤亡、设备损毁等安全事故，所有赔偿、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经济处罚，乙方需全额赔付。

9. 发生安全事故后，15 分钟内必须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报告，立即组织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不得干扰、阻碍调查工作。

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具体约定

1. 人员管理：乙方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严禁使用童工、年老体弱（超过 60 周岁）、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禁忌症人员，人员变动 24 小时内报备甲方，新进场人员必须经甲方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交叉作业管理：涉及多单位交叉作业时，乙方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申请，由甲方统筹安排作业时间、防护措施，乙方严格执行，严禁擅自交叉作业，避免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事故。

3. 临时设施与用电管理：乙方搭设临时宿舍、加工棚、临时用电线路，必须报甲方审批，由专业人员按规范搭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电暖器、电饭锅等大功率电器，临时设施拆除需经甲方同意。

4. 动火作业管理：施工现场焊接、切割、烘烤等动火作业，必须向甲方申请动火作业许可证，落实动火监护人、配备足量灭火器材，清理作业区域易燃物，在许可时间、范围内作业，作业完毕确认无火种后方可离开，严禁无证动火、违规动火。

5. 高处作业管理：2 米及以上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安全带，搭设合格脚手架、操作平台，严禁高空抛物，临边、洞口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夜间作业配备充足照明及警示灯。

四、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防护用品购置、安全设施建设、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整改、应急演练等，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核查费用使用台账。

2. 因乙方未按规定使用安全费用，导致安全条件不达标、隐患无法整改的，甲方可为整改，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五、事故处理与责任划分

1. 因乙方“三违”作业、安全管理缺位、设备设施不合格等自身原因，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 因甲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提供合格施工条件造成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共同过错造成事故的，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3. 事故造成甲方被行业主管部门罚款、通报批评、信誉扣分、资质扣分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罚款金额，同时承担相应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每次处以 50 元-2000 元罚款，责令立即整改：

- 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不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防护设施；
- 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擅自上岗；
- 现场材料堆放混乱、垃圾未及时清理，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 拒不配合甲方安全检查，或检查时态度恶劣。

2. 乙方存在下列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甲方每次处以 500 元-5000 元罚款，责令停工整改：

-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私拉乱接临时用电、违规动火作业；
- 使用不合格、报废施工设备、防护设施；
- 违章指挥、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
- 接到安全整改通知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

3.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或拒不执行甲方停工整改指令的，甲方有权解除分包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结算。

4. 因乙方原因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2 人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下），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发生较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3 人及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以上），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处以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甲方后续所有项目投标。

5. 乙方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除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外，额外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分包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施工现场清理完毕，所有安全责任、善后事宜全部处理完毕之日终止。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地方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提交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证、人员花名册、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一并留存。

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总包单位 盖章）：

乙方（分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